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專長 | 名額 | 薪資 | 備註 |
|----|------|-----------|---------------------|----------------|---|
| 1 | 代理教師 | 英語科 |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 一、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得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
| 2 | 代理教師 | 一般科 |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 |
| 3 | 代課教師 | 美術專長 |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 一節 336 元 | |
| 4 | 代課教師 | 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 一節 336 元 |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之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各階段資格如下表公告)

| 甄試階段 | 基本資格 | 必要資格 |
|------|--|------|
| 一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二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三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備註：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另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自 112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 17 時止。
- (二) 公告方式：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wf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日期：

| 分 階 段 統 一 報 名 日 期 | 報 名 地 點 | 連 絡 電 話 |
|---|---------------------------------|--------------------------------|
| 第一階段報名：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彰化縣埔心鄉大溪路三段175號 | 04-8291964 分機 18 兼任人事管理員 |
| 第二階段報名：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彰化縣埔心鄉大溪路三段175號 | 04-8291964 分機 18 兼任人事管理員 |
| 第三階段報名：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將於放榜後，依據各階段甄選代理(課)教師符合資格錄取者，將依成績高低排序後，列冊候用。 |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彰化縣埔心鄉大溪路三段175號 | 04-8291964 分機 18 兼任人事管理員 |
|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 |

(二) 各階段甄試及錄取公告時間：

| 甄試階段 | 甄 試 時 間 | 錄 取 公 告 時 間 |
|------|-------------------------------|--------------------------------|
| 一 | 112年6月19日(星期一) 下午1:30~3:30 | 當日下午3-4時。 一併公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甄試程序。 |
| 二 |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30~3:30 | 當日下午3-4時。 一併公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甄試程序。 |
| 三 |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1:30~3:30 | 當日下午3-4時。 |

備註：

- 一、請各階段應試者注意甄試、錄取公告時間及是否進行下一階段甄試情形，避免影響個人權益。(注意：無另行電話通知)
- 二、參加第一階段甄試未錄取人員可繼續參加二、三階段甄試，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錄取人員可繼續參加第三階段甄試。(注意：請於報名表勾選參加之階段)
-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信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 甄 試 教 師 類 別 | 成 績 計 算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1. 口試佔 50%。 2. 教學演示佔 50%【自選教學】。 3. 總計 100 分。 4. 總(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 英語科代理教師 | |
| 美術專長代課教師 | |
| 閩南語教支代課教師 | |

二、口試以 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行政業務處理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一式 3 份，以不超過 5 頁(含))，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文件至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梧鳳國小網站(<https://www.wf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注意事項：應試者請依錄取公告時間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 1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各階段錄取報到 | 報 到 時 間 | 報 到 地 點 |
|---------|-------------------------------------|---------|
| 第一甄試階段 |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50 分 | 本校一樓行政室 |
| 第二甄試階段 |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50 分 | 本校一樓行政室 |
| 第三甄試階段 |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50 分 | 本校一樓行政室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

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
112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薪津：

一、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二、代課教師：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 (<https://www.wf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291964(梧鳳國小)。

四、原錄取人員如因學校減班或縣府核定員額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減班或縣府核定員額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學支援代課教師 | | 參加甄試階段(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 |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申請人簽章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 |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手機： | | | | | ()- | | | |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 | | | |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 1 | | | | 3 | | | | |
| | 2 | | | | 4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第一階段應附文件 | 第二階段應附文件 | 第三階段應附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影本。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 | |
|---------|----------|
| 二、收件人簽章 | 三、教務主任簽章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原錄取人員如因學校減班或縣府核定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減班或縣府核定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梧鳳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小112學年度代理(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彰化縣112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專責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附件四】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